

证券代码：605100

证券简称：华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2337004404

发证时间：2023年12月7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内（即2023年至2025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23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7日